|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 | | | | | | | |
| 受理機關 | 財政部\_\_\_\_\_\_\_\_\_\_\_國稅局\_\_\_\_\_\_\_\_\_\_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 | | | | |
| 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 一、必備文件：  1、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2、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開立B2C電子發票營業人(需檢附)  □開立B2B或B2G電子發票營業人(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檢附）  ○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列印，格 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  ○由加值服務中心平台列印，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  二、其他應檢具文件：（請先勾選使用資格，並依該使用資格檢附相關文件）  □開立B2C電子發票營業人  ○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上線通行碼： （非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免附）；若為加值服務中心、資服業者代傳或其他固定營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資服業者或總機構名稱或統編： 。【詳說明三】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非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核准證明」（非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免附）【詳說明四】  ○檢附可接受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及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之證明文件：○網頁畫面○交易明細○其他： 。  □開立B2B或B2G電子發票營業人【詳說明五】  ○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上線通行碼： （非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免附）；若為加值服務中心、資服業者代傳或其他固定營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加值服務中心、資服業者或總機構名稱或統編： 。【詳說明三】  ○自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  ○「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非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 | | | | | |
| 申請項目 | **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一般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 組(50號/組)/○停止使用  □特種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增加/○減少 組(50號/組)/○停止使用  **二、配號方式：**  **□**年配 □期配  **三、□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六】**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無工商憑證僅接收電子發票 | | | | | | |
| 申請人 | 營業人名稱 |  | | | | | 蓋用營業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稅籍編號 | |  |
| 營業地址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姓名 |  | | | | |
| 聯絡人電話 |  | | 傳真號碼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蓋用負責人章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事務所  (代理人) | 事務所名稱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事務所電話 | |  | |
| 依據 |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補充說明：

一、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於核准後，至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取號；如原核准之字軌號碼不足使用時，亦同。

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檢附「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明細總表」，一併申請配賦予總機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三、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使用Turnkey方式傳輸資料者，應與整合服務平台進行上線檢測（相關申請資訊可洽客服專線0800-521988或至整合服務平台【Turnkey專區】查詢），完成檢測者會由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一組上線通行碼。【請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Turnkey服務申請表」】

四、營業人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應先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將配賦一組載具類別代碼。

五、本次僅申請開立B2B或B2G電子發票者，爾後倘需開立B2C電子發票時，仍應依規定檢附必備文件及其他應檢具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如遇電子發票字軌不敷使用，可同時申請增加配號。

六、僅供無工商憑證之營業人申請配發整合服務平台之帳號、密碼，將於作業完成後以E-mail方式寄送至上述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營業人於收到帳號、密碼後，請即至整合服務平台開通啟用。此帳號密碼可供營業人於整合服務平台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及接收電子發票，至開立、傳輸電子發票等作業仍應依規定使用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 願遵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時承諾下列事項：

一、依規定時限內將本公司（商號）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資訊(含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等)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二、依規定格式將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於次期開始十日內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維護消費者隱私權，如違反相關法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本公司(商號)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政部無關。

四、配合推廣電子發票相關措施(如捐贈方式及共通性載具種類新增等)，及相關電子發票作業之調整，並於財政部規定之期間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五、於申請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實，絕無虛偽匿飾，如有變更將主動函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以上承諾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本公司(商號)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業人名稱(蓋章)：

　　　　營業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茲證明本公司(行號)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之感熱紙確實符合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1.檢測單位：

2.送驗廠商：

3.報告號碼：

4.產品名稱：

5.產品型號：

6.日期：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並立即更換合格感熱紙。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立切結書人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機構** | | 名稱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稅籍編號 |  |
| 負責人 | |  | | | | 聯絡人 |  |
| 總機構及負責人蓋章 | |  |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Address |  |
| **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明細** | | | | | | | | | |
| 序號 | 統一編號 | | 名稱 | | 所在地  縣市別 | 稅籍編號 | 「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 | |
| 1 |  | |  | |  |  |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組(50號/組)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組(50號/組)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一般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組(50號/組)  □特種稅額計算電子發票 組(50號/組) | | |

　　※依照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一併配賦者，得由總機構傳輸。

盟立加值中心登入畫面

